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委员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董事、监事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 / 年 / 人（税前）。

2、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3、在公司机构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任职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4、既不在公司内部任职，也不在公司机构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 / 年 / 人（税前）。

5、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2、在公司机构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任职的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3、既不在公司内部任职，也不在公司机构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任职的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 / 年 / 人（税前）。

4、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龙迅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4/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B3 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31.471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76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31.471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301,008.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020,020.9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80,987.2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832,730.6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118,099.40 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1,301,008.16
减：上市发行费用	91,020,020.91
其中：发行费用中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金额	4,922,763.61
募集资金净额	1,030,280,987.25
减：本年度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68,564,786.17
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27,501,569.8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0.00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900,000,000.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18,099.4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32,73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除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另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3525810903	1,720,641.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1930939	3,679,26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273322	14,051,194.8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200103392508666000000111	1,378,189.40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1346585	2,666.67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102427	777.78
合计		20,832,730.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01,569.83 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22,763.61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第 230Z2189 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28.1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2,000,000.00	2023/3/20-2023/6/2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3/3/21-2023/6/2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2023/3/22-2023/6/2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0	2023/3/22-2024/3/21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23/3/24-2023/6/3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3/4/21-2023/4/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3/5/5-2024/5/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3/6/29-2023/10/1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3/7/5-2023/9/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3/7/7-2023/9/28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00.00	2023/10/16-2024/2/16	否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2023/10/19-2024/1/19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3/10/19-2024/1/19	否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7,233.03 万元的比例为 29.72%。本事项已经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32-00006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028.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5,745.06	25,745.06	25,745.06	6,539.56	6,539.56	-19,205.50		25.40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6,502.32	16,502.32	16,502.32	1,660.38	1,660.38	-14,841.94		10.06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3,547.69	33,547.69	33,547.69	1,406.70	1,406.70	-32,140.99		4.19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795.07	95,795.07	95,795.07	9,606.64	9,606.64	-86,188.43		10.0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5,08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33.03	2,150.00	2,150.00	2,150.00			29.72					
合计		95,795.07	103,028.10	97,945.07	11,756.64	11,756.64	-86,188.43		11.41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全体监事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所有与会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龙迅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